

中药材合同(通用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中药材合同篇一

甲方(买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卖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 名称：
2. 品种：
3. 数量：
4. 计量单位和方法：
5. 质量等级：，确定标准后封存样品，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二条 包装

1. 包装材料及规格：
2. 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 包装要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4. 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 包装费用由方负担。
6. 包装物由方供应，包装物不回收，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三条价款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政策性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 价格遇到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含)，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3. 价格确定后，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予调整。

第四条货款结算

1. 货款的支付方式，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2) 甲方自提，现款现货，货款两清。

(3) 预付货款总额的%，余款在货到后以一次付清。

(4) 其他：

2. 实际支付的运杂费，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2) 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3. 货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

(2) 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

(3) 银行转帐结算。

4. 开具发票类型：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2) 税率为4%的普通商业发票。

(3) 售货收款凭证。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按下列第项执行：

2. 保险：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3.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第六条 产品验收

1. 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 重量允许有误差, 允许含水分为%。

3. 异议：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 应妥为保管,

并在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风险负担

1.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3. 乙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产品,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 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农副产品必须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甲方评定产品质量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3. 甲方有权拒收对乙方交付的不合规格的产品，但必须向乙方说明拒绝收受的理由。

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生产采收技术指导工作。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任务之前，不得私自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产品。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不得向甲方交付等外产品。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任务后，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出售产品。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如其品种、颜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产品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产品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产品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第十四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条补充与附件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中药材合同篇二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 名称：_____
2. 品种：_____
3. 数量：_____
4.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5. 质量等级：_____，确定标准后封存样品，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二条 包装

1. 包装材料及规格：_____
2. 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 包装要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4. 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 包装费用由方负担。
6. 包装物由方供应，包装物不回收，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三条 价款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_____

1. 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政策性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 价格遇到市场价格波动超过_____%(含)，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3. 价格确定后，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予调整。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 货款的支付方式，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合同生效后三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2) 甲方自提，现款现货，货款两清。

(3) 预付货款总额的_____%，余款在货到后以一次付清。

(4) 其他：_____

2. 实际支付的运杂费，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2) 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3. 货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

(2) 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

(3) 银行转帐结算。

4. 开具发票类型：_____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税率为17_____%的增值税发票。

(2) 税率为4_____%的普通商业发票。

(3) 售货收款凭证。

第五条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_____按下列第项执行：_____

2. 保险：_____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3.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第六条产品验收

1. 验收时间：_____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_____日起_____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_____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重量允许有误差，允许含水分为_____%。

3. 异议：_____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风险负担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其它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相关部门仲裁。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药材合同篇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

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第十四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条补充与附件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中药材购销合同范文3

甲方：_____ (医疗机构)

乙方：_____ (经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须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信息，以网上采购的形式采购以下药品(见附表)，甲方通过药品网上交易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对甲方通过平台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第二条乙方须按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向甲方供应药品(见附表)。

第三条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四条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入围品种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按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60日进行货款结算。

第七条药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通过平台以外途径购买替代挂网入围药品，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以上两种情形，乙方有权向当

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上两种情形，甲方有权向当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第十条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以上两个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

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中药材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收购方(甲方)：

养殖方(乙方)：_____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乎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南美白对虾养殖、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基本要求：乙方养殖南美白对虾_____亩，乙方必须销售给甲方合格南美白对虾_____吨。

第二条技术指导：甲方负责技术指导，乙方应当听从甲方的技术指导，严格按规程生产。

第三条饲料使用：为确保养殖质量，甲方推荐乙方使用甲方提供或推荐的饲料，并收取相应的饲料款。

第四条质量标准：按照南美白对虾的通常上市标准作为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照南美白对虾质量标准捕捞销售，并将正次品分开。

第五条收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优惠办法或者双方协商订价。

第六条收购地点：甲方所在地的收购站或者是甲方指定的'收购场所。

第七条检验方法：根据质量要求当场进行验收，边收购边检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南美白对虾的养殖生产，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由于单方面变更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乙方不按期、不按量、不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按本收购合同约定的数量收购南美白对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中药材合同篇五

甲方： _____(医疗机构)

乙方： _____(经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须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信息，以网上采购的形式采购以下药品(见附表)，甲方通过药品网上交易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乙方须按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向甲方供应药品(见附表)。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入围品种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按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60日进行货款结算。

第七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通过平台以外途径购买替代挂网入围药品，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上两种情形，甲方有权向当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第十条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以上两个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中药材合同篇六

甲方(买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卖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 名称：
2. 品种：
3. 数量：
4. 计量单位和方法：
5. 质量等级： ，确定标准后封存样品，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二条 包装

1. 包装材料及规格：
2. 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 包装要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4. 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 包装费用由 方负担。
6. 包装物由 方供应，包装物不回收，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三条 价款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政策性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 价格遇到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含)，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3. 价格确定后，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予调整。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 货款的支付方式，按照以下 项规定办理。

(1)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2) 甲方自提，现款现货，货款两清。

(3) 预付货款总额的%，余款在货到后以一次付清。

(4) 其他：

2. 实际支付的运杂费，按照以下 项规定办理。

(1) 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2) 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3. 贷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项规定办理。

(1) 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

(2) 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

(3) 银行转帐结算。

4. 开具发票类型： 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 项规定办理。

(1) 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2) 税率为4%的普通商业发票。

(3) 售货收款凭证。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 按下列第 项执行：

2. 保险：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3.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第六条 产品验收

1. 验收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 重量允许有误差， 允许含水分为%。

3. 异议：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风险负担

1.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3. 乙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产品，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 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农副产品必须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甲方评定产品质量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3. 甲方有权拒收对乙方交付的不合格的产品，但必须向乙方说明拒绝收受的理由。

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生产采收技术指导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任务之前，不得私自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产品。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不得向甲方交付等外产品。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任务后，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出售产品。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违约金。

2.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质量等不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如其品种、颜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第十四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

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条 补充与附件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中药材合同篇七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第十四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

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条 补充与附件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_____ (医疗机构)

乙方：_____ (经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须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信息，以网上采购的形式采购以下药品(见附表)，甲方通过药品网上交易系统向乙

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乙方须按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向甲方供应药品(见附表)。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入围品种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按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60日进行货款结算。

第七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通过平台以外途径购买替代挂网入围药品，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上两种情形，甲方有权向当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第十条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以上两个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

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中药材合同篇八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确保中药饮片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质量标准及资质证明

1. 甲方所供应中药饮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对提供的品种若发生质量问

题，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需在供货前向乙方提供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可靠性。如资料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符合规定的资质证明材料。

3. 乙方作为合法的药品经营企业或医疗机构，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加盖公司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sp等证书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表》复印件，乙方资质到期或变更，应及时将更新的资料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 供货价格

1. 甲方供货价格按双方协议价格供应，如遇市场行情变动，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价格信息并申请调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执行调节价格。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或自提。

2. 交货地点：乙方所在地的物流点或药品仓库。

3. 货物运输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4. 甲方必须提供销售出库单，做到货单同时到达。甲方提供票据内容需包含品名、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数量、单位、价格、金额等信息。药品包装有合格证，提供相关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第四条 药品验收

甲方货到后，乙方依据有关法规要求进行验收，无特殊情况，

应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乙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与订单要求不符或外包装破损等问题，双方应积极沟通，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换货相关事宜。

第五条 货款结算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乙双方每月5日前对账，甲方凭乙方的验收单据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结清货款。
2. 付款方式：通过公司基本账户转账。

第六条 质量责任

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的药品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含药监部门进行抽样检验，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确认乙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违反合同拒绝供货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此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十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药品交易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供 货 方 单 位 购 货 方 单 位

地 址 地 址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代 表 签 字：

(单位章)代表签字：

(单位章)

签 订 地 点： 日 期： 年 月